

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08 号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《关于退回西安汇诚休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旅游天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业房地产”）于 2004 年 10 月、2006 年 4 月将持有的西安汇诚休闲体育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诚休闲”）100% 股权（其中，你公司持有 91.5% 股权，天业房地产持有 8.5% 股权）进行转让，共取得投资收益 2,487.67 万元。其中，2004 年 10 月，你公司将持有的汇诚休闲 91.5% 股权以 6,313.5 万元转让给晋江市衡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取得投资收益 2,287.5 万元。2006 年 4 月，天业房地产将持有的汇诚休闲 8.5% 股权转让给北京天诚盛世投资有限公司，转让总价款 701.39 万元，取得投资收益 200.17 万元。

公告称，为积极推进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治理工作，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04 年、2006 年产生的汇诚休闲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,487.67 万元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予以退回。该事项使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2,487.67 万元。由于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-1,856 万元、2018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-761 万元，该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8 年度亏损风险进一步加大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予以答复：

1. 请你公司说明将汇诚休闲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予以退回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原因及合理性、款项退予方名称、你公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、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说明于 2004 年、2006 年转让汇城休闲股权时，有关股权协议是否对发生款项退回情形的交易安排作出约定，有关交易方及款项退予方是否系你公司关联方。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有关协议。

3. 本次款项退回事项涉及金额 2,487.67 万元，请你公司根据你公司章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书面回复本部，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6 日